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粤13破69-7号

申请人：惠州市宝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谭展龙，广东卓凡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于2020年9月17日裁定受理陈希元、傅文峰、严炳炎、杨亮、钟年福申请惠州市宝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宝丰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广东卓凡律师事务所担任宝丰公司管理人。2025年2月20日，宝丰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关于提请人民法院宣告债务人破产的报告》，以宝丰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亦不存在重整、和解情形为由，向本院提出宣告宝丰公司破产的申请。

根据管理人提交的申请书及相关材料，本院查明：管理人接受本院指定后，已前往银行、不动产登记部门、车辆管理所等部门开展对宝丰公司的资产调查工作，现发现宝丰公司名下的财产信息如下：一、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1、宝丰公司名下持有15项专利，但在对宝丰公司破产申请受理前均已过有效期，管理人未接管到专利证书、检索报告等相关资料，经管理人征询，评估机构惠州可道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下称：可道评估公司）答复认为该商标几乎不存在价值，不满足评估条件。2、宝丰公司在中国境内持有3项商标，其中申请号为3366324的商标

专用权商标状态为“期满未续展注销”、申请号为 10847136 的商标在撤三程序中，申请号为 10847004 的商标专用权商标状态为“注册”，因申请号为 10847136 和 10847004 的商标非驰名商标，且商标注册人和商标使用人存在涉及多宗诉讼等情况，经管理人征询，评估机构可道评估公司答复认为该商标几乎不存在价值，不满足评估条件。

二、银行存款。宝丰公司名下开设有 24 个银行账户，管理人已陆续将前述银行账户资金接管至管理人银行账户，接管金额合计 91,664.80 元。

三、执行款。管理人已联系执行法院将宝丰公司所涉执行款 477,701.60 元接管至管理人银行账户。

四、动产。宝丰公司名下有一批存货及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存在于宝丰公司原经营场所，经管理人委托评估，前述存货及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3 月 17 日的评估价值为 236,808 元。鉴于前述资产继续存放原处会持续产生较大的租赁占用费，经本院同意，管理人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将前述资产通过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以评估价作为起拍价提前处置前述资产。经过拍卖处置，买受人通过公开竞价成功以 4,000,808 元竞得前述资产。现管理人已将上述资产移交给买受人，买受人已将拍卖款项全额支付至管理人银行账户。

五、应收账款。根据惠州市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下称：正大公司）出具的惠正会专审字（2021）第 159 号专项审计报告显示，宝丰公司对外享有 7 笔应收账款，金额合计 64,444,014.32 元。管理人后续将根据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通过的财产变价方案处置前述应收账款。

为进一步查明宝丰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管理人委托正大公

司对宝丰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开展审计工作。2021年7月15日，正大公司作出惠正会专审字（2021）第159号《关于惠州市宝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前资产、负债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下称：审计报告），审计结论显示：截至2020年9月17日，宝丰公司资产总额为68,541,043.41元（包含审计后应收账款净值64,444,014.32元），负债总额为32,827,515.13元，净资产为35,713,528.28元。

截至2025年2月20日，本案经管理人审查、债权人会议核查并经本院裁定确认的债权总额合计56,810,127.695元，涉及36家债权人。本案因存货及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资产的保管而发生的场地占用费合计465,137.13元，前述费用列为共益债务。经管理人调查核实并公示，宝丰公司共拖欠132名职工工资及经济补偿金合计12,397,746.99元。前述已确认的债权及职工债权、共益债务金额合计69,673,011.62元。据此，管理人认为宝丰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已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具备破产原因，符合法律规定的破产条件，且无人在申请债务人破产重整，宝丰公司亦未提出和解申请，故管理人向本院提请宣告宝丰公司破产。

另查，前述审计报告载明宝丰公司资产总额68,541,043.41元，包含应收款64,444,014.32元、银行存款96,221.09元及存货、机器设备处置价款4,000,808元。其中，应收款64,444,014.32元具体包括宝丰公司法定代表人贺亨个人收取的土地转让价款36,200,000元、宝丰公司原董事出纳邓可心收取的土地转让价款2,000,000元、宝丰公司股东深圳市首达电子

有限公司（下称：首达公司）收取的 17,059,359.57 元。经管理人进一步调查，发现其中 17,700,000 元已经转回宝丰公司账户，因此审计报告载明的宝丰公司应收款项应调整为 46,744,014.32 元。此外，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裁定受理张辉对首达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并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以首达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裁定宣告首达公司破产，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裁定终结首达公司破产程序，首达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被注销工商登记。据此，关于宝丰公司对股东首达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17,059,359.57 元因首达公司被破产清算后注销登记而无法收回，该部分应收账款可以确认为坏账应予核销。因此，最终宝丰公司审计报告载明的应收账款根据前述事实调整后，实际应当核减为 29,684,654.75 元。综上，结合管理人核实的前述情况，审计报告载明的宝丰公司资产总额应由 68,541,043.41 元调整为 33,781,683.84 元。

本院认为，经审计机构对宝丰公司截至破产清算受理前的资产负债状况进行审计，虽然审计机构发现宝丰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68,541,043.41 元，负债总额为 32,827,515.13 元，但经管理人依法对宝丰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进一步调查核实，发现宝丰公司名下资产总额实际应为 33,781,683.84 元，而本案已发生的共益债务、经管理人确认的职工债权及经本院确认的债权总额已达 69,673,011.62 元，即宝丰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其资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符合破产条件，本案亦不存在重整或和解的情形，依法应当宣告宝丰公司破产。因此，管理人向本

院提请宣告宝丰公司破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的规定，本院予以支持。

综上所述，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惠州市宝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周 娟

审 判 员 李艳琳

审 判 员 胡 江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李媛苑

书 记 员 刘锦银